

#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# （一）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。同时，展期利率为一年期基准利率（即年利率 6%），定价公允、合理。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杨槐璋先生、陈兴红先生、李向丹女士、谭仁力先生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 （二）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担保有利于公司获得控股股东借款支持，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杨槐璋先生、陈兴红先生、李向丹女士、谭仁力先生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### （三）关于出售广南基地林权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次广南基地林权资产出售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减轻经营压力，改善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交易转让定价以评估结果为基础，以公开挂牌方式选择交易对手方，遵守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杨槐璋先生、陈兴红先生、李向丹女士、谭仁力先生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交易并同意将上述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 \_\_\_\_\_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尹晓冰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寇文正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尚志强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